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由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由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	27,200.00万元	102,72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616.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建联合为公司、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分别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2,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3月10日，中建联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中房设计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2、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中建联合直接持有其70.00%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70.00% 泰安中房江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163583642 3		
成立时间	1988年9月5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2.39	26,725.48
	负债总额	14,785.00	14,067.13
	资产净额	13,387.39	12,658.35
	营业收入	6,358.93	12,720.31
	净利润	726.92	1,34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金额：为公司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为中房设计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担保。

注：经中建联合股东会决定，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提供担保，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中房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616.6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宜昌天赐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5,067.05	263,112.60
总负债	157,264.76	234,046.37
净资产	27,802.29	29,066.23
宜昌天赐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74.93	193,959.66
净利润	-11,568.56	1,008.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2亿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9,370.406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20,892.72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77%。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6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6,765,4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元/股，最低价为52.2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1,216.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ST绿康　公告编号：2026-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海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票7,7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1,364,5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7.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8%。其累计被冻结股份2,864,5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6.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

2、董海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海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董海	否	1,364,572	17.56%	0.88%	否	2026-3-10	2029-3-9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海	7,770,792	5.00%	2,864,572	0	36.86%	1.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海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持有公司股份48,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0%。青岛博亚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160,000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10,000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0%。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1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48,810,000股
持股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博亚	是	13,710,000	否	否	2026/3/11	2027/3/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	13.90	置换原有质押
合计	/	13,710,000	/	/	/	/	/	28.09	13.90	/

三、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岛博亚、实际控制人张华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青岛博亚	48,810,000	49.50	23,160,000	23,710,000	48.58	24.04	0	0	0	0
张华君	8,980,000	9.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7,790,000	58.60	23,160,000	23,710,000	41.03	24.04	0	0	0	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五、其他情况说明

青岛博亚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博亚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企业名称及注册地址，并于近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25TW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游雪丹

5.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3日

6.注册资本：伍仟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企业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民街366号2栋10层1号、2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